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確保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發揮效益，特依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院院長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(含副主管)組成，校長視需要得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秘書室兼辦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. 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 - (二). 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. 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 - (四). 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